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富字第 115000020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四檔基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3266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5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主要為：
 - (一)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暨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3 號函之規定，修訂旨揭基金投資 Rule 144A 投資限制。
 - (二)旨揭基金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增列投資標的並配合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 1.「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增列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為可投資標的。
 - 2.「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列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為可投資標的。

3. 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旨揭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可投資標的。

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二檔基金修正以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本項修約內容，謹訂於 115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五、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七、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其後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各類型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本 基 金 資 產。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銷售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銷售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 <u>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 。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銷售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銷售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配合基金實 務 操 作 所 需，增訂「債 券主動式交 易 所 交 易 基 金」為可投資 標的。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 Rule 144A 債券、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u>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u> 及國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 Rule 144A 債券、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國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1.配合基金實 務 操 作 所 需，增訂「符 合自有資金 及合格債務 最低要求債 券(MREL)」 為可投資標 的。 2.依據金管會 114年2月24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30386402 號令之規定 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槓桿等類型）。</u> （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投資 Rule 144A 投資限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提出買回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提出買回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申購人。

(二)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各類型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	配合基金實務操作所需，增訂「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可投資標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 <u>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槓桿等類型)。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槓桿型ETF、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1.配合基金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MREL)」為可投資標的。 2.依據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投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資 Rule 144A 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七) 款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二十七) 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 MREL，修訂本基金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三)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各類型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	配合基金實務操作所需，增列「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可投資標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 <u>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及槓桿等類型)</u> 。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u>ETF (Exchange Traded Fund)</u>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u>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u>及</u>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配合基金實務操作所需，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二)款 第2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及</u> 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u>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及槓桿等類型)</u>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2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含</u> 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u>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 <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第4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	第一項 第(三)款 第4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之 <u>高收益</u> 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u> 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 (2)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基金所持有之<u>非投資等級</u>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 (2)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基金所持有之<u>高收益</u>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高收益</u>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u>高收益</u>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第(三)款第4目之<u>非投資等級</u>債券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第(三)款第4目之<u>高收益</u>債券時，不在此限。	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相關投資比例限制已明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訂於本項第10、11款，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114 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修訂投資 Rule 144A 投資限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 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依「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開放式債券 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修 訂。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

(四)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 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 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 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 0354788 號 函，明訂本基 金申購價金 包含反稀釋 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 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 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 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 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 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 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 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 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 匯事宜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 基金各類型 申購價金包 含反稀釋費 用。
第十四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 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 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 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 購本基金之 反稀釋費用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及槓桿等類型）。（以下略）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略）	配合基金實務操作所需，增訂「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基金實務操作所需，增訂「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MREL)」為可投資標的。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及槓桿等類型)。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投資 Rule 144A 投資限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申購人。